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55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刘冰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15日召开的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冰,基本情况如下:

男,1972年8月出生,法学博士,理论经济学博士后。近五年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主要领域为人力资源管理。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1项、主持孝泰与山东省蓝黄两区重点研究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及自然基金等省部级课题4项,山东省科研课题3项,山东省社科规划办科研课题3项,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科研课题2项,济南市社科规划办科研课题2项;获得山东省高校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等省级科研奖励3项。以及济南市、深圳市十三五规划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管理咨询活动,作为山东省高端智库人才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智力支持。

2、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刘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刘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投了同意票,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刘冰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

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二)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添源大街 66 号银座大厦 C 座 19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4)。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0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20 年 10月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10日期(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添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

收件人:杨松

邮政编码:250063

联系电话:0531-86960688

联系传真:0531-8696666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着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席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冰

2020年9月24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若授权委托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5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为终审判决,高力仕达应向我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我公司承担二、二审案件受理费141,800.00元,以上事项合并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对方可执行资产为限,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曾与山东高力仕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力仕达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2018年1月13日,高力仕达公司向银座集团发送解约函一份,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万元。本案立案后,山东省济南市中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0101民初3149号】,判决高力仕达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万元,案件受理费141,800.00元由高力仕达公司负担。高力仕达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终346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高力仕达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41800元由高力仕达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详见2019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再审申请人高力仕达公司因不服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终3469号《民事判决书》,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1、撤销一、二审判决;2、驳回本公司全部诉讼请求;3、诉讼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民再1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高力仕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人民币违约金1000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283,600.00元,由高力仕达公司负担141,800.00元,本公司负担141,80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高力仕达应向我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我公司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141,800.00元,以上事项合并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对方可执行资产为限,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5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公司/银座股份”)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布廷现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张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工作需要,由公司总经理康翔先生提名,聘任吴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任期为公司本届高管层届满为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查,未发现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吴红女士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 吴红女士的提名、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本次提名合法有效。

3. 经本人了解,吴红女士的学历、任职资格、专业经历以及工作能力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的该公司岗位职责的需求,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务。

二、全票通过《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聘任的议案》。为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加强公司职业化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责权明晰、奖惩分明、特点突出,流动有序”的职业经理人管理模式,公司已在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方案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自公司总经理按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聘任后,公司副总经理孙清龙先生、吴红女士经公开竞聘成为职业经理人。职业经理人是指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选聘和管理的。

(一)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经营业绩水平以及市场同类可比人员薪酬等因素,统筹考虑公司内部薪酬分配关系的基础上,提出薪酬标准建议,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可比市场价位100分位值,根据分管业务领域,实行差异化薪酬。

(二)考核评价。职业经理人考核评价采取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以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为主,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确定每位职业经理人的考核内容及考核指标。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年薪兑现依据和下一年度经营目标确定依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依据每年度考核结果综合评价。

公司董事会同意副总经理孙清龙先生、吴红女士为职业经理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与职业经理人签订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方案,有利于进一步激发经营者的创新活力,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有效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培育公心核心竞争能力。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为更好达到激励目的,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形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事项详见《银座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银座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的公告》(临 2020-052号)。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布廷现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魏东海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健全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事项详见《银座股份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银座股份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全票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配合《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事项详见《银座股份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全票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民再1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高力仕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人民币违约金1000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283,600.00元,由高力仕达公司负担141,800.00元,本公司负担141,80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高力仕达应向我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我公司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141,800.00元,以上事项合并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对方可执行资产为限,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5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公司/银座股份”)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廷波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全票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银座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提交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全票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全票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5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45.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2,006.66万股的2.97%。其中,本激励计划拟首批授予1,365.0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18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1.6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权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7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上进行详细披露。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布廷现	董事长	95.00	6.149%	0.183%
康　翔	总经理	75.00	4.854%	0.144%
孙晴龙	副总经理	40.00	2.589%	0.077%
吴　红	副总经理	30.00	1.942%	0.058%
郭建军	副总经理	35.00	2.265%	0.067%
王　晶	纪委书记	30.00	1.942%	0.058%
胡冠栋	副总经理	40.00	2.589%	0.077%
魏东海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2.589%	0.077%
张林涛	总经理助理	30.00	1.942%	0.058%
朱思立	总经理助理	30.00	1.942%	0.058%
徐宏伟	董事会秘书	20.00	1.294%	0.03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86人)		900.00	58.252%	1.731%
预留股票期权		180.00	11.650%	0.346%
合计		1,545.00	100.00%	2.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根据《公司国资委关于完善省属企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工资总额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国资考核字(2020)3号)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境内外上市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骨干人员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参考前述规定执行;

3、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式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原行权价格为7.08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020年7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7.045元。

(二)激励对象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决议的,自该议决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权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股票期权各期的行权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二)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测算,拟授予的1,545.00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3,000.42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格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对后续各期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会计成本(万元)	成本摊销(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45.00	3,000.42	540.08	1,080.15	832.62	420.06	127.52

注:1、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53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年7月11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行权价格

修订前: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08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修订后: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原行权价格为7.08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020年7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7.045元。

二、激励对象

修订前: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决议的,自该议决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权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股票期权各期的行权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二)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测算,拟授予的1,545.00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3,000.42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格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对后续各期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会计成本(万元)	成本摊销(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45.00	3,000.42	540.08	1,080.15	832.62	420.06	127.52

注:1、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一、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特别提示

1、《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